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
聯絡人：吳冠賢
電話：04-22625100 分機 1205
傳真：04-22626260
Email：a20071@nlpi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資圖數字第1100000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、110年數位資源清單、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http://192.192.47.74/IFDEWebBBS_NLPI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 下載, 下載密碼:2449)

主旨：本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之資訊素養與數位閱讀應用能力，本館受理各機關團體申辦數位資源介紹課程，包含到校實體授課、線上視訊授課及配合參訪本館之導覽說明等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各校申請本館免費到校實體數位資源研習課程，相關說明及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內容：本館數位資源內容解說及操作使用。
 - (二)講師：本館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。
 - (三)申請資格：學校、公共圖書館或其他與教育相關之單位，不同單位得合併提出申請集中授課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公務人員、中小學教師及志工等。
 - (五)上課方式與開課報名人數：

資訊及科技教110/01/21 09:37



121100006749 無附件

1、到校實體課程：報名人數達35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
2、線上視訊課程：報名人數達20人（含）以上為原則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請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館聯絡欲辦理課程日期，確認可申請之研習日期後，於舉辦日前30天學員個別或集體辦妥本館數位借閱證，以利課程中體驗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。

（二）辦妥本館數位借閱證後，請來函申請研習課程，並敘明申請單位、課程活動名稱、辦理地點、日期、上課方式、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。

五、場地設施：

（一）到校實體授課：由申請單位提供電腦、網路、音響、麥克風及投影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。

（二）線上視訊授課：申請單位需具備電腦、音響、網路設備或具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。

六、請申請單位配合測試連線網路環境及填寫課程問卷，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回饋予本館，以利後續結案事宜。

七、檢附本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、本館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、110年度數位資源清單、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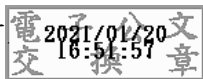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

<https://tinyurl.com/y7al4qtm>，或電洽閱覽諮詢科李小姐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117；申請參訪導覽服務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<https://tinyurl.com/yd4yhzeg>，或電洽輔

導推廣科蔡小姐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504;研習課程申
請相關事宜請洽數位資源服務科吳先生，電話(04)
22625100分機1205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館數位資源服務科



裝

訂

線